泸州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文件

泸市招委〔2016〕18号

泸州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
关于2016年报考五年制高职有关事项的
通　知

各区、县招委：

根据省招考委关于印发《四川省 2015 年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办法》的通知（川招委[2015]47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叙永县、古蔺县已在普通高校招生、成人高校招生中享受少数民族县加分政策待遇，根据市教育局《泸州市2016年初中升学考试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》和我市近年来五年制高职考生报考和录取情况，对 2016 年我市报考五年制高职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考生资格审查

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由区、县招办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区县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按照时间安排，考生填报五年制高职志愿期间，正是高考成绩公布后，高考考生填报志愿的

大忙季节。按照招生工作“分级管理，逐级负责”、“谁审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加强领导，认真落实责任。各区县招办要合理安排人员，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审查考生相关材料，并保留复印件备查，确保资格审查工作不走过场。

二、录取照顾政策

（一）按政策规定报经省招考委同意，从2016年起在五年制高职学校录取中，我市叙永县、古蔺县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考生加20分，汉族考生加10分。条件是：考生需具有叙永县、古蔺县（以8月31日前为期限）三年以上户籍。

（二）我市其他区县杂散居的少数民族考生加5分。

（三）归国华侨青年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加10分。

（四）烈士子女加20分。

符合多种照顾条件的，只能享受其中一项最高分值的加分项目，不再累计加分。

其他政策规定参照《四川省2015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实施规定》执行。

三、志愿填报时间、地点及要求

志愿填报由区、县招办组织实施。考生需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统一考试，拟报考的考生于6月23日—6月30日凭准考证、第二代身份证（并交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）、享受少数民族加分条件考生还要提供户口薄原件及复印件到当地区、县招办报名填报志愿，每个考生可以填报两个师范类学校志愿和两个非师范类学校志愿。

对享受加分照顾的考生，必须在报名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资料原件及复印件，否则，视为放弃，过时不补。

四、严肃招生纪律，积极做好宣传工作

各区、县招办要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，将政策规定周知广大考生，让考生自主选择学习形式。同时，在考生志愿填报期间，要认真审查考生报考条件，特别是享受加分的考生资格，实行“谁审查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发现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泸州市大学中专招生委员会

2016年4月29日